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632-2385-5

I. ①内… II. ①中… III. ① 内河船—安全检查—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6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6879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18.25

字数:452千 印数:1~6000册

责任编辑:姚文兵 沈荣欣 封面设计:王 艳

ISBN 978-7-5632-2385-5 定价:58.00元

前 言

船舶安全检查是指各国法律、法规等授权的主管机关或机构为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对船舶及其设备的技术状况和船舶配员、操作及其工作和生活条件等依照规定程序所进行的监督检查。船舶安全检查是海事主管机关一项重要的行政行为,作为海事主管机关,除了实施(或者授权有关组织实施)静态的船舶检验以外,更重要的是监督船舶的营运安全状况与接受法定检验状况的一致性,从而保证船舶在整个营运过程中始终处于适航状态,保证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污染水域环境。

为进一步强化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的缺陷处理尺度,切实提高船舶安全检查质量,考虑到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检查员管理规定》、《内河安全检查人员培训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及其2007、2008修改通报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详细介绍了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及要求。全书共26章,分别是船舶安全检查简介,船舶检验简介,相关法律、法规简介,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书,船员证书和值班,救生设备,消防设备,事故预防,结构、稳性及相关设备,警报信号,货物,载重线,系泊设备、锚设备与拖带设备,主动力及辅助设备,航行设备、无线电设备,防污染,操作性检查,NSM与安全制度,散货船,滚装船舶,高速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渡船等。

本书仅作为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和工作参考资料使用,不作为对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法律依据。在对船舶实施安全检查时,应根据船舶的建造年份和主尺度,查对适用的国内法规和技术规范,以确定用于判断缺陷的依据。

本书对于帮助内河海事管理人员,尤其是从事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和管理的内河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船员,熟悉和掌握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相关内容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本书由梁建伟、智广路主审,黄军根、鄂海亮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沈建南、谢辉、宁波、李华文、黄锦标、钟世钰、林健辉、王均龙、莫奇、陈天明、潘晓生、吴敬业、李国明、周辉、喻雄、陈绍永、王德才、钟铨锴。指南编写过程中,广东海事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尽管编者为本指南付出了很多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安全检查简介	(1)
第一节 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程序	(1)
第二节 缺陷处理原则	(2)
第三节 禁止船舶离港及解除有关程序	(6)
第四节 船舶安全检查报告的填写要求	(7)
第五节 船舶安全检查员管理	(8)
第二章 船舶检验简介	(12)
第一节 船舶检验的起源及发展	(12)
第二节 船舶检验性质和目的	(12)
第三节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	(13)
第四节 法定检验	(13)
第三章 相关法律、法规简介	(1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相关内容	(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相关内容	(1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相关内容	(20)
第五节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3)
第四章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书	(24)
第一节 国籍证书(0101)	(25)
第二节 船舶法定检验证书(簿)(0110)	(26)
第三节 符合证明(DOC)副本(0120)	(29)
第四节 安全管理证书(SMC)(0121)	(30)
第五节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0130)	(30)
第六节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0140)	(33)
第七节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0150)	(33)
第八节 船舶签证簿(0160)	(33)
第九节 法定值班日志、记录(0170)	(34)
第十节 证明、报告、手册、资料、说明书(0180)	(35)
第五章 船员证书和值班	(37)
第一节 基础知识	(37)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员证书检查和识别	(41)
第三节 船舶配员	(54)
第四节 船员值班	(54)
第五节 常见缺陷和处理措施	(56)
附录 5-1 内河非自航工程船舶分类等级表	(59)

附录 5-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珠江水系航线签注	(60)
附录 5-3	船员服务簿打印标准	(61)
附录 5-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打印标准	(62)
附录 5-5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机构一览表	(63)
附录 5-6	非珠江水系一、二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机构一览表	(64)
附录 5-7	内河船舶船员证书持证要求速查表	(65)
第六章	救生设备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救生艇、救生浮具的配备及标志(0601)	(68)
第三节	救生(助)艇(艇体、艇机等)(0610)	(69)
第四节	救生(助)艇属具(0611)	(71)
第五节	救生艇的存放(0613)	(71)
第六节	气胀式救生筏(0620)	(72)
第七节	救生舢板、浮具(0626)	(73)
第八节	艇筏降落与回收装置(0630)	(75)
第九节	救生艇筏登乘装置(0631)	(76)
第十节	救生圈、气胀式救生环(0650)	(77)
第十一节	救生衣(0651)	(78)
第七章	消防设备	(81)
第一节	结构防火(0710)	(81)
第二节	探火系统(0715)	(82)
第三节	固定灭火系统(0725)	(83)
第四节	移动消防器材(0730)	(86)
第五节	消防员装备(0735)	(91)
第六节	消防泵(0740)	(92)
第七节	消防管系及消火栓、水龙、水枪(0741)	(94)
第八节	通风、防火挡板、阀门、速闭装置(0745)	(95)
第九节	高压燃油管的双层管保护(0746)	(96)
第十节	防火控制图(0765)	(96)
第八章	事故预防	(98)
第一节	机器及部件的防护(0820)	(98)
第二节	管、线(绝缘)(0830)	(98)
第三节	其他(0899)	(99)
第九章	结构、稳性及相关设备	(101)
第一节	常见船体结构缺陷的判断	(101)
第二节	甲板(0910)	(102)
第三节	船体外板(0911)	(103)
第四节	舱壁(0912)	(105)
第五节	横梁、肋骨、肋板(0913)	(107)

第六节	水密门、液压和其他关闭装置(0920)	(109)
第七节	稳性、强度、装载信息及仪器(0946)	(110)
第八节	走廊低位照明(0985)	(112)
第九节	安全通道及逃生设施(0988)	(113)
第十章	警报信号	(116)
第一节	通用报警(1010)	(116)
第二节	火警警报(1020)	(117)
第三节	操舵系统警报(1030)	(119)
第四节	轮机员住所警报(1040)	(119)
第五节	机械控制警报(1060)	(120)
第六节	UMS 警报(1070)	(120)
第七节	锅炉警报(1080)	(123)
第八节	其他(1099)	(124)
第十一章	货物	(125)
第一节	货物积载/系固(1110)	(125)
第二节	谷物(1120)	(127)
第三节	危险货物适装/积载/包装(1130)	(128)
第四节	散装危险液体化学品(1132)	(128)
第五节	散装液化气体(1135)	(129)
第六节	装卸设备(1150)	(130)
第七节	危险货物规则(1170)	(131)
第十二章	载重线	(132)
第一节	载重线及水尺标志(1210、1220)	(132)
第二节	舷墙、栏杆、天桥(1230)	(134)
第三节	舱口、舱口盖和人孔(1240、1250、1280、1282)	(135)
第四节	通风筒、空气管、排水孔、排水舷口、舷窗和舷门(1260、1270、1275、1288)	(137)
第五节	船舶压载系统(1285)	(139)
第十三章	系泊设备、锚设备与拖带设备	(140)
第一节	系泊设备(1310)	(140)
第二节	锚设备(1320)	(142)
第三节	拖带设备(1330)	(147)
第十四章	主动力及辅助设备	(149)
第一节	主推进动力设备(1410)	(149)
第二节	轴系(1415)	(151)
第三节	螺旋桨(1416)	(152)
第四节	推力轴承(1417)	(152)
第五节	辅机(1420)	(153)
第六节	发电机组(包括应急发电机)(1421)	(156)

第七节	一般电气设备(1422)	(156)
第八节	应急照明、蓄电池、配电板(1423)	(157)
第九节	操舵装置(1430)	(160)
第十节	舱底排水设备(1440)	(161)
第十一节	机舱的清洁(1450)	(162)
第十二节	无人机舱(1460)	(162)
第十三节	机器危险部位保护装置(1470)	(163)
第十四节	隔热布置及材料(1480)	(163)
第十五章	航行设备	(164)
第一节	雷达(1524)	(165)
第二节	磁罗经(1541)	(166)
第三节	应急操舵通信(1542)	(168)
第四节	号灯、号型、声响信号、信号旗(1550)	(168)
第五节	航海出版物及航行资料(1570)	(172)
第六节	测深设备(1575)	(173)
第七节	舵角指示器(1581)	(174)
第八节	转速表(1582)	(175)
第九节	其他(1599)	(175)
第十六章	无线电设备	(177)
第一节	功能性要求(1611)	(177)
第二节	主用设备(1620)	(178)
第三节	中频/高频无线电设备(1623)	(179)
第四节	VHF 无线电话(1651)	(180)
第五节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设备(1655)	(181)
第六节	对外扩音装置(1699)	(181)
第十七章	防污染(通用)	(183)
第一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1705)	(183)
第二节	油类记录簿(1710)	(184)
第三节	排油控制(1720)	(184)
第四节	油污水处理设备——15 ppm 报警装置(1730)	(185)
第五节	污油、油污水收集设施(1731)	(187)
第六节	排油监控系统(1740)和油水界面探测器(1750)	(187)
第七节	标准排放接头(1760)	(188)
第八节	包装危险货物(1770~1773)	(189)
第九节	生活污水与垃圾处理(1791~1795)	(192)
第十八章	操作性检查	(195)
第一节	应变部署表与个人应变卡(2010)	(196)
第二节	演习记录(2011)	(197)
第三节	消防演习(2020)	(198)

第四节	救生演习(2022)	(200)
第五节	弃船演习(2025)	(201)
第六节	破损控制(2030)	(202)
第七节	驾驶台设备操作(2040)	(202)
第八节	无线电设备操作(2041)	(204)
第九节	货物操作(2045)	(204)
第十节	机器设备操作(2050)	(205)
第十一节	应急操舵演习(2051)	(206)
第十二节	防污染设备操作(2052)	(207)
第十三节	应急舱底水排放操作(2053)	(209)
第十四节	速闭系统操作(2054)	(210)
第十五节	机舱应急逃生(2055)	(210)
第十六节	包装类危险货物和有害物质处理(2057)	(211)
第十七节	机器处所的油类和含油混合物处理(2060)	(212)
第十八节	液货船货物处所的装卸和洗舱程序(2070)	(213)
第十九节	垃圾处理(2075)	(214)
第二十节	避碰规则(2080)	(214)
第二十一节	手册、说明书及其他资料(2090)	(214)
第二十二节	其他(溢油演习)(2099)	(215)
第十九章	NSM 规则与安全制度	(217)
第一节	NSM 规则	(217)
第二节	安全制度	(220)
第二十章	散货船	(222)
第二十一章	滚装船舶	(227)
第一节	安全开航限制条件(2710)	(227)
第二节	货物系固手册(2715)	(228)
第三节	货运车辆的最大总量和尺度、车载货物品种(2720)	(229)
第四节	首部、尾部及侧面水密门健全操作程序(2725)	(229)
第五节	航行、停泊和作业巡查制度(2730)	(230)
第六节	船长开航前声明(2740)	(230)
第七节	船长决策支持系统(2745)	(231)
第八节	装车处所通风和通风控制(2750)	(232)
第九节	装车处所消防系统(2755)及装货/车处所的疏排水系统(2765)	(232)
第十节	装车处所电路系统(2760)	(232)
第十一节	系索、地铃、天铃及其他系固附属设备(2770)	(233)
第二十二章	高速客船	(234)
第一节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2810)	(234)
第二节	广播和信息系统(2815)	(234)
第三节	座位及安全带(2820)	(235)

第四节	脱险出口和脱险设施(2820)	(235)
第五节	噪声等级控制(2825)	(235)
第六节	方向控制系统(2830)	(235)
第七节	艇及遥控装置(2840)	(236)
第八节	报警和安全系统(2845)	(236)
第九节	夜航设备(2850)	(236)
第十节	操纵舱室的布置(2855)	(237)
第十一节	稳定系统(操作性)(2860)	(237)
第十二节	撤离演习(操作性)(2865)	(237)
第二十三章	内河油船安全与防污染	(238)
第一节	货物区域分隔(1810)	(238)
第二节	通往起居处所、机器处所和控制站的空气进口/开口(1815~1816)	(238)
第三节	货泵舱/货物操作处所(1820)	(239)
第四节	货物区域安全(通风、开口、电气设备等)(1825)	(239)
第五节	货物转驳(1830)	(240)
第六节	货舱透气系统(1835)	(241)
第七节	温度控制(1836)	(241)
第八节	测试设备(1840)	(242)
第九节	货油区域消防系统(1850)	(242)
第十节	液货舱开口(1885)	(244)
第十一节	内河油船防污染(1900)	(244)
第十二节	水上加油站检查要点与常见缺陷	(244)
第二十四章	化学品船	(248)
第一节	货物区域分隔(1810)	(249)
第二节	居住区、机器和控制站的进气口、开口(1815)	(249)
第三节	驾驶台门窗(1816)	(250)
第四节	货泵舱/货物操作处所(1820)	(250)
第五节	货物区域安全(1825)	(251)
第六节	货物转驳(1830)	(252)
第七节	货物透气系统(1835)	(254)
第八节	温度控制(1836)	(255)
第九节	测试设备(1840)	(256)
第十节	货物区域消防系统(1850)	(258)
第十一节	人员防护(1860)	(259)
第十二节	货物资料(1880)	(261)
第十三节	液货舱开口(1885)	(262)
第十四节	洗舱设备(1887)	(262)
第二十五章	液化气船	(264)
第一节	货物区域分隔(1810)	(264)

第二节	通往起居处所、机器处所和控制站的空气进口/开口(1815)	(265)
第三节	驾驶室门和窗(1816)	(265)
第四节	货泵舱/货物操作处所(1820)	(266)
第五节	货物区域安全(通风、开口、电气设备等)(1825)	(266)
第六节	货物转驳(1830)	(267)
第七节	货舱透气系统(1835)	(267)
第八节	温度控制(1836)	(267)
第九节	测试设备(1840)	(268)
第十节	货物区域消防系统(1850)	(269)
第十一节	人员保护(1860)	(270)
第十二节	散装液体化学品、液化气体货物特殊要求(1870)	(271)
第十三节	货物资料(1880)	(271)
第十四节	液货舱开口(1885)	(272)
第十五节	应急拖带装置(1886)	(272)
第二十六章	渡船	(273)
第一节	客渡船	(273)
第二节	车客渡船	(275)

第一章 船舶安全检查简介

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为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依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相关国际公约,按照规定程序对到港的船舶实施监督检查,以确定船舶、船员是否具有适当有效的证书,船舶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就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船方予以纠正。船舶安全检查是海事管理机构最直接、最有效的执法手段之一,是海事管理机构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的有效措施,在促进船舶航行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船舶安全检查可分为船旗国监督(FLAG STATE CONTROL)、港口国监督(PORT STATE CONTROL)。船旗国监督是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对在本国港口的本国籍船舶所实施的安全检查,而港口国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本国的法规以及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对到达本国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根据船舶航区和检查技术标准的不同,船舶安全检查可分为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检查、国内航行沿海船舶安全性和内河船舶安全检查。

第一节 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程序

一、选船

对船舶的安全检查,于船舶在港口或作业期间进行。禁止对在航船舶实施安全检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中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检查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的中国籍船舶,一般6个月内不再检查,但下列船舶不受6个月的限制:

- (1) 国际航行的客船、滚装船、散货船以及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
- (2) 新发现存在若干缺陷的;
- (3) 发生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 (4) 被举报低于标准要求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需要检查的。

海事管理机构在安排安全检查工作任务时,应优先考虑以下船舶:

- (1) “重点跟踪船舶”;
- (2) 开航前检查范围内的船舶;
- (3) 由船方或代理提出安全检查申请的船舶;
- (4) 6个月内未进行安全检查的船舶;
- (5) 指定检查或各海事局要求协查的船舶。

二、登船检查

对中国籍船舶的检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检查结束后,应签发“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正式通知船方纠正缺陷。

对重点跟踪船舶应在开航前进行全面的安检,并在“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抬头空白

处注明“重点跟踪船舶安全检查”字样。

三、缺陷处理

对船舶存在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时,检查人员应运用良好的个人技能和专业判断,并酌情考虑船方的意见。如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滞留缺陷不能在本港纠正的,经确认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替代措施后,可以允许船舶航行至下一港口纠正。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检查的机构应通知下一港口主管机关。

当船舶存在的缺陷严重危及船舶、船员、旅客和水上交通安全,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应考虑对船舶实施禁止离港,并严格按照禁止船舶离港程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批准禁止船舶离港,或不执行禁止船舶离港程序。

对船舶实施禁止离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签发“船舶禁止离港通知书”,禁止船舶离港。

当船舶被禁止离港的缺陷纠正后,经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复查合格后,报经原批准禁止离港的机关同意,签发“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

四、复查

对需在本港进行复查的项目,由船方提出书面申请,由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派员进行复查。检查人员对船舶存在的缺陷复查合格后,在原“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相应缺陷栏目上注明“10”加盖复查合格章,在通知书或报告的空白处签名,注明复查日期,并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

五、跟踪检查

应其他主管机关要求,对有关船舶实施跟踪检查的,应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原执行检查的海事主管机关。

六、统计上报

安全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应及时将“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归档,实行“一船一档”,并及时将数据录入船舶动态数据库。应做好船舶安检档案的管理和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数据的工作,及时评估本部门船舶安全检查质量。

第二节 缺陷处理原则

一、一般原则

现场安检员在实施安全检查及复查过程中,应根据目标船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检档案数据采集,包括相关证书、文书、检验报告、记录等,并尽可能地收集缺陷处理的相关证据。

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现场检查员应立即告知陪同检查的船员,在环境条件许可时,应立即予以拍照取证或记录,发生争议时,应要求船长/轮机长到达现场予以协助处理。

在缺陷认定发生争议经船长/轮机长到达现场仍不能确认时,现场检查员应运用良好的个人技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规则,作出专业判断,作为缺陷记录时,应将此情况记录在检查档案中。

对船舶存在的缺陷进行处理时,检查员应根据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规则,运用良好的个人技能和专业判断,根据船舶缺陷对船舶安全适航性能和水上环境的影响,作出处理意见。检查人员在作出缺陷处理意见时,应酌情考虑船方意见,避免造成船舶不适当延

误。

对需开航前纠正的缺陷,检查员应向船方说明情况,告知船方在缺陷纠正后,提交需开航前纠正的缺陷已经消除的书面说明材料、支持文件、照片等,并提出复查申请。

对影响船舶安全适航性能或对水域环境造成危害的重大缺陷,检查员应考虑对船舶实施禁止离港。对可滞留缺陷,现场检查员应予以拍照取证,并尽可能地收集、保存支持缺陷认定的证据材料。对船方争议或明示拒绝确认的可滞留缺陷,检查员应在检查现场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告知船长或相关人员可出具书面陈述材料;对已经批准实施滞留的缺陷,还应告知船长滞留申诉的权利和渠道。

复查时,对检查港作出的处理意见,除非认为有重大失误,一般不应提出否定的处理意见。如复查港也没有条件纠正缺陷,或情况发生变化,检查员可根据本指导原则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并在相应的缺陷处理意见后签名,在安检通知书的备注栏予以备注并加盖检查专用章。

对滞留缺陷实施复查,现场检查员应予以拍照取证,并尽可能地收集、保存船方或相关责任方已经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证据材料,对在初次检查时船方有异议或拒绝确认的滞留缺陷,还应要求船长出具相关缺陷已经纠正的书面材料。

二、船舶禁止/解除禁止离港原则

只有船舶缺陷在未来航行中对船舶、船上人员造成危险或对水上环境构成损害威胁时,才选择滞留。检查员应谨慎地运用良好的专业知识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性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就缺陷的性质对船舶安全适航性能和水上环境损害威胁的程度作出专业判断,如果对下列项目的全部或个别经专业判断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一般可考虑对相应的缺陷签注处理意见代码“30”,对船舶实施禁止离港:

- (1) 船舶是否具有有效的证书和文件;
- (2) 船舶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合格的船员;
- (3) 船舶是否能在未来的航程中安全航行;
- (4) 船舶是否能够安全地装卸、运输货物及监视货物的状况;
- (5) 船舶是否能安全地进行机舱操作和维持正常的推进及操舵;
- (6) 必要时船舶是否能在船上任何部位进行有效的灭火;
- (7) 必要时船舶是否能安全弃船和有效的救助;
- (8) 船舶是否会造成水域环境损害;
- (9) 船舶是否具有足够的稳性和水密完整性;
- (10) 船舶是否能在遇险时进行有效的通信联络;
- (11) 船舶客、货装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某些不太严重的缺陷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对船舶的滞留,对于不能安全开航的船舶,不论该船在港停留时间的长短,应在第一次检查时对其实施滞留。

如果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遭受意外损伤,虽然其后果足以达到被禁止离港的条件,但船方能够证明已经向检查港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并正在采取令检查港海事管理机构满意的适当的纠正措施(开航前纠正),则不应被禁止离港。

三、开航前纠正缺陷的处理原则

对于船舶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处理意见为“17”的,应严格按照安检规则的规定,要求船舶在开航前予以纠正并复查合格。

四、复查的处理原则

船舶在进口签证时,签证人员在发现安检通知书遗留缺陷超过期限没有复查的,应在办理进口签证手续后立即通知船舶安检人员,海事机关应优先安排安检人员予以复查。涉及设备及修理项目的复查应登船后在现场实施,复查时发现缺陷未按要求纠正的可实施行政处罚。

五、缺陷处理代码的适用原则

缺陷处理代码和说明见表 1-1。

表 1-1 缺陷处理代码和说明

处理代码	说明
06	船籍港纠正
10	缺陷已纠正
15	下一港纠正
16	14 天内纠正
17	开航前纠正
18	3 个月内纠正(NSM)
30	禁止离港
60	船员记分
70	通知船舶检验管理机构
99	其他(用文字说明)

1. 代码 06——船籍港纠正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于船舶需回船籍港才能纠正的缺陷,通常指涉及船籍港海事主管机关,如证书签发错误等,需用证书原件才能到船籍港海事机关办理的缺陷。

对于长期不回船籍港的外港籍船舶,建议在使用该代码时,与代码 99 文字说明同时使用,限定合理的纠正期限或方式。

2. 代码 10——缺陷已纠正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于当一个指定的缺陷经船舶安全检查员复查,并确认已纠正的情况。该代码用以清除代码 06、15、16、17、18、30、99 等,不能单独使用。

3. 代码 15——下一港纠正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于当一个缺陷在检查港无法纠正或不具备纠正的条件,经过船舶安全检查员的专业判断,认为从检查港至下一港的航行期间不会对船舶航行安全或水域环境造成危害,但需要在下一港纠正或作进一步检查。

使用该代码前应充分考虑缺陷的严重程度、航程的长短、货物特性、航行时间、天气条件等因素。同时还应尽可能书面通知下一港口的海事主管机关。

4. 代码 16——在 14 天内纠正缺陷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通常适用于性质比较轻微的缺陷。尽管在原则上所有的缺陷都应在开航前纠正,但如果是一个较不严重的缺陷,经过船舶安全检查员的专业判断,认为暂时不会对航行安全或水域环境造成危害,并不需要立即纠正时,使用该代码。

5. 代码 17——开航前纠正缺陷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原则:

(1) 缺陷性质较轻微,又易于纠正时,使用该代码。

(2) 对于缺陷性质较严重但尚未引起船舶不适航时,使用该代码。但对船方已竭尽所能或本港修理条件限制仍无法在开航前完成整改的缺陷,可在相应的临时性修理或采取替代措施的前提下改签其他缺陷代码,应避免使用该代码变相滞留船舶造成船舶的不适当延误。

(3) 对于船舶存在的缺陷已严重影响船舶的适航性能,或数个不太严重的缺陷组合存在表明船舶已实质性地处于低标准不适航状态时,应避免使用该代码,而应采用代码 30,不论该船是否能在开航前纠正存在的缺陷。

(4) 由于涉及 NSM 符合性的缺陷纠正时需要过程证实,通常需较长时间才能关闭,因此该代码一般不适用涉及 NSM 符合性的缺陷。

6. 代码 18——3 个月内纠正缺陷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仅适用于性质不严重的 NSM 符合性缺陷(类别 2500 系列),对于重大不符合 NSM 的缺陷,如认为会对船舶、船上人员造成危险或对水域环境构成损害威胁时,应采用代码 30。

7. 代码 30——船舶滞留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由于滞留船舶属于海事行政强制措施,因此应综合考虑船舶的整体状况,按照船舶禁止离港原则,充分运用检查员的专业判断,只有船舶缺陷在未来航行中对船舶、船上人员造成危险或对水上环境构成损害威胁时,才选择滞留。适用原则:

(1) 已严重影响船舶适航性能或对水域环境构成损害威胁的缺陷,即缺陷的存在业已表明船舶已实质性地处于低标准不适航状态时,使用该代码。

(2) 性质不太严重的缺陷,虽然单个缺陷的存在不足以表明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但数个不太严重的缺陷组合存在表明船舶已实质性地处于低标准不适航状态时,使用该代码。

(3) 对于缺陷的存在一定程度上虽已影响船舶的适航性能,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缺陷的存在在短期内不会对船舶未来航行的适航性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应慎用该代码。如救生艇艇架烂穿,通常可能会采用该代码,但如船方通过负荷试验并经船检部门确认证明艇架仍可使用,则不应采取该代码,即使是艇架多处烂穿。

(4) 如果滞留缺陷无法在检查港纠正,则可在临时性修理或满足相关替代措施的前提下,对该缺陷代码进行改签。

(5) 检查员应谨慎地运用良好的专业知识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性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就缺陷的性质对船舶安全适航性能、水上环境损害威胁的程度作出专业判断,慎用该代码,避免造成船舶的不适当滞留。

8. 代码 60——船员违法记分

该代码系行动代码,可与其他缺陷代码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适用于发现船舶存在的缺陷系由责任船员引起,或船员的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

9. 代码 70——通知船舶检验管理机构

该代码系行动代码,可与其他缺陷代码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该代码适用的前提是基于以下原则判定船舶检验机构负有检验质量责任:

(1) 船舶在航行中发生的意外损害不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2)除船舶在航行中发生的意外损害外,船舶结构的严重锈蚀缺陷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3)上一次检验时已过期的设备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4)如某设备在最近三个月被检验过,则该设备存在的缺陷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5)船舶配员及操作性检查方面的缺陷不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6)易耗品的短缺不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除非易耗品的大量短缺,且船舶在最近三个月被检验过。

使用该代码前应考虑责任的大小,原则上应适用于存在明显的船舶检验质量责任,导致相关证书失效,且一时无法依靠船方的力量在短时间内纠正,需要重新申请检验的缺陷。

对于船舶存在的缺陷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规范、规则的要求,存在明显的船检质量责任,需船检机构参与,但其检验发证机构及检查港船舶检验机构又拒绝安排验船师上船进行检验,致使缺陷无法关闭,需通过船舶检验管理机构协调方能解决的情况也可使用该代码。

10. 代码 99——其他文字说明

该代码既可以是行动代码也可以是缺陷代码,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代码组合使用。该代码的使用必须用文字明确说明要求纠正的期限,以方便船方的理解和其他海事主管机关的复查,避免出现类似“99——修船时纠正”的情况。因为修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即使船舶特检也可延期,而且年度检验不一定要修船。因此,使用该代码前首先应要求船方书面确认修船的时间,而后作文字说明(如:已得到船方的书面确认,不晚于**年**月**日修船时纠正)。

对于辖区内固定作业的船舶(如港作船),建议不使用 17 的缺陷处理意见,原则上应使用 99,并加以文字说明限定纠正时间或方式。

第三节 禁止船舶离港及解除有关程序

一、禁止船舶离港程序

1. 执行检查的安检人员应填写“禁止船舶离港申请书”,经所在部门报主管海事局长批准。

2. 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检查员姓名、检查时间、船名、国籍、船籍港、船舶种类、总吨、建造日期、上一港口、抵港时间、作业种类(装或卸)、预计开航时间、下一港口、滞留缺陷、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主管局长审批意见等。

3. 对实施禁止船舶离港需经上级机关批准的,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将“禁止船舶离港申请书”和“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一并传真至上级机关,上级机关应立即作出决定并回复意见。

经批准同意后,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禁止离港通知书”,禁止船舶离港。

二、解除禁止船舶离港程序

1. 船舶存在的缺陷纠正后,经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复查合格,报经原批准禁止离港的机关同意,签发“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

2. 解除禁止船舶离港后,执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在 3 日内将“禁止离港通知书”和